

009721

婺源檢察志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志》编辑组编

Nº 000053

婺源检察志

(部门志)

1955—1988

审稿 王志学

主编 程升起

编辑 滕德泉

协编 张永安

一九九〇年二月

软抄-4

目 录

概 况	(1)
第一章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	(3)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3)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4)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4)
一、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等重大案件的检察权	(4)
二、对刑事案件的侦查	(5)
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侦查监督	(8)
四、提起公诉和审判监督	(11)
五、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对监所工作的监督	(12)
六、对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	(15)
第二章 检察机关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	(16)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原则	(16)
一、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16)
二、中国共产党对检察机关的领导	(17)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17)
一、实事求是的原则	(17)
二、依靠群众的原则	(18)
三、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原则	(18)
四、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	(18)
五、“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8)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范围	(19)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内部机构的设置	(19)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内部机构的职责范围	(20)
一、检察委员会	(20)
二、办公室	(21)
三、刑事检察科	(21)
四、法纪检察科	(21)
五、经济检察科	(21)
六、监所检察科	(21)

七、罪案举报站.....	(22)
第四章 检察机关的人事制度和队伍建设.....	(31)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人事制度.....	(31)
一、人事任免制度.....	(31)
二、干部管理和考核制度.....	(32)
三、奖惩制度.....	(33)
第二节 检察队伍的建设.....	(34)
一、人员编制和检察队伍的充实.....	(34)
二、检察人员的配备.....	(37)
三、检察队伍的思想建设.....	(41)
第三节 检察人员的业务培训.....	(45)
第五章 中共党的组织和共青团组织.....	(47)
第一节 中共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47)
一、党组.....	(47)
二、机关党支部.....	(47)
三、党的建设.....	(50)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51)
第六章 检察工作的开展.....	(52)
第一节 县人民检察院初建时期(1955—1966).....	(52)
一、参加镇压反革命运动.....	(53)
二、参加安全运动.....	(54)
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侦查监督工作.....	(54)
四、出庭公诉和审判监督工作.....	(61)
五、劳改、看守所的监督工作.....	(63)
六、一般监督工作.....	(63)
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64)
八、社改检察工作.....	(67)
九、信访工作.....	(67)
第二节 检察工作中断时期(1967—1978).....	(70)
一、检察院“文化大革命”的始末.....	(70)
二、“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检察工作.....	(71)
第三节 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发展时期(1978—1988).....	(72)
一、刑事检察工作.....	(73)
二、法纪检察工作.....	(80)
三、经济检察工作.....	(84)
四、监所检察工作.....	(89)
五、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94)

六、法制宣传工作.....	(98)
第七章 其他工作.....	(100)
第一节 人民检察通讯员和检察助理员的建立及其作用.....	(100)
第二节 历次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	(103)
一、对肃反中逮捕、判刑案件的检查.....	(103)
二、对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逮捕、判刑案件的检查.....	(104)
三、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工作.....	(104)
四、对“文化大革命”中免于起诉案件的检查.....	(105)
第三节 执法大检查.....	(106)
第四节 兴建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106)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大事记.....	(108)
编后记.....	(128)

概 况

婺源，位于赣、浙、皖三省交界处，因居婺江源头而得名。春秋时，属吴楚分源之地，建县于唐开元二十八年（公元七四〇年），迄今已有一千二百四十多年。历史上曾属安徽管辖，故有徽州婺源之称。一九四九年以后隶属江西，地处江西省东北部，东邻浙江开化，南接本省德兴，西靠景德镇，西南毗连乐平，北界安徽休宁。区域面积2947平方公里。现管辖25个乡镇，296个行政村，1417个自然村。有63120多户，人口31万。境内山峦叠峰，地势险要，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新中国成立前，工农红军和新四军先后在此开辟苏区和游击区，建立了革命根据地。全县山多田少，地理轮廓概括为“八分半山一分田，半分水路和庄园”，气候温润，自然资源丰富，风景优美，是一个典型的江南山区县。

婺源检察，追溯历史，未有专门设置。据《婺源县志》记载，清末前，司法由知县独揽，无检察设职。民国时，县长兼理司法、检察，至二十六年（公元一九三七年）成立司法处，内设检察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规定，设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一九五三年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指示，成立了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未配专职检察人员，由县公安局代行人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这部宪法集中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共同愿望，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宪法规定设置人民检察院，并把人民检察院列为国家重要的权力机构之一，从根本上确立了我国的检察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人民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推动了检察制度的建设和工作的开展。一九五五年五月，中共婺源县委决定成立婺源县人民检察院，由白纯义兼任检察长，汪仁芳任副检察长，并配备了检察员和书记员各二人，经过筹建，于同年六月开始办公，逐步开展各项检察业务。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我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与公安、法院紧密配合，坚持依靠人民群众，结合党的中心工作，正确运用政策法律，在打击敌人，惩办犯罪，保障人民民主，维持社会秩序，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我县检察工作也和全国一样，由于“左”的思想干扰，在组织、业务建设方面，也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过程。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公、检、法”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砸烂，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取代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的职能，并实行军事管制，检察干部下放当社员。从此，县人民检察院解体，检察工作中断。至一九七五年一月十

七日第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取消了人民检察院的设置。明文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从而由国家的行政机关取代了国家的检察机关。

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党中央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一九七八年三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规定，重新设置检察机关，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上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一九七八年十月，中共婺源县委根据中共中央（1978）21号文件，决定重新设置婺源县人民检察院，并选调干部，进行组建工作。经过五个月的筹建，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六日正式办公。特别是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新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七个重要法律公布以后，逐步开展了各项检察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民主，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组织上和业务上都获得了空前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章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检察机关，是在彻底摧毁旧中国检察机关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检察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第二条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对“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令”，负有检察的责任。同年九月四日，中共中央向全党发出的《关于建立检察机关问题的指示》中，强调指出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检察权。”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用以保障宪法、法律正确实施的重要武器，是中国工人阶级用以实现其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具有最大的国家强制力的监督，有权对违法犯罪者提起刑事诉讼，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律监督范围，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发展变化，国家立法机关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相应的调整。

建国初期制定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第二条中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检察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令；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对各级审判机关之违法和不当裁判提起抗诉；检察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构之违法措施；代表国家公益参与有关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之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一九五四年制定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四条中明确提出了各项法律监督，其中包括对行政机关的一般监督（对有关行政机关制定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对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以及对刑事判决的执行和对监狱、看守所的监督等。同时，取消了检察机关参与行政诉讼的职权。一九七九年修正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没有规定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职权和参与民事诉讼的职权。一九八二年宪法把对于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的监督权，全部集中于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和行政工作人员的监

督，只限于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的范围。一九八二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又规定检察机关有权监督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

但是，在五十年代后期，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把法律监督和人民民主专政对立起来，并且进行错误的批判。在这种情况下，在一个时期内，检察机关实际上停止了法律监督活动，而变成单纯履行批捕、起诉等法律手续的机关。到了“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活动进行了歪曲和攻击。直到一九七八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一九七九年七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肯定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性质。这对有关法律监督问题的争论做了正确的结论，也是对林彪、“四人帮”谬论的有力回击。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法律是政治的一部分，是为政治服务的。为政治服务，就是为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服务。在全国解放初期，检察机关服务于社会民主改革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总任务，参加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和“三反”、“五反”等运动。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服务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保障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保卫社会主义工业化，进行了积极的斗争。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根据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任务，为了保卫工农业生产，把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同时，查处了违法乱纪案件，保护了人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一九七九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四条中对人民检察院的任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即：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四条还规定：“人民检察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这也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任务。检察机关除了业务活动之外，还要运用各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守法观念，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同时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责任心和积极性，及时揭露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的安定。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国家法律赋予的。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等重大案件的检察权

一九七九年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

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这是关于人民检察院的职权的一项新规定。

二、对刑事案件的侦查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是检察权的一个重要方面。侦查权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搜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的一种权力。一九五一年九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中规定：“对反革命及其它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这表明当时还未将检察机关的侦查和侦查监督加以区分。一九五四年九月制定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把检察机关的侦查工作和侦查监督加以区别。在该法第四条第二项中规定：“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在同条第三项中规定：“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刑事诉讼的需要，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中，对检察机关的侦查权作了具体的、全面的规定：

1、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第二项）。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这里所说的直接受理的案件是指贪污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

2、参与侦查。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时，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在刑事诉讼实践中，检察机关不仅参与复验、复查，而且为了熟悉案情，了解第一手材料，以利于进行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在发生凶杀、重大责任事故等案件，经常同公安人员一道前往现场参与勘验和检查，以及必要时参与公安机关的预审。

3、补充侦查。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自行侦查，也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一）案件侦查的管辖范围

我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初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刑事案件的侦查管辖范围未作统一规定。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日，江西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关于直接受理一般刑事案件范围划分的联合通知》，规定我省检察机关受理和侦查下列刑事案件：

- 1、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以及滥用职权的；
- 2、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搜查他人人身、住宅和私自拘禁及用其他方法剥夺他人行动自由的；
- 3、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地位对控告人、批评人实行打击报复或伪造、变造或使用变造、伪造证据的；
- 4、有追诉职务人员为了个人目的，在侦查、审判中使用肉刑和故意枉法或者有逮捕拘留、解送监管人犯职务的人员私放或便于人犯脱逃和对人犯实行虐待造成严重后果的；
- 5、医务人员明知对病人不给治疗就会发生危险结果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医疗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命重伤、死亡的；

- 6、船长在航运中，遭遇生命危险的人可以援救而不救援的；
- 7、失火造成重大损失的（一九六二年四月划归公安管辖）；
- 8、意图营利私自宰杀耕畜致使生产造成损失的；
- 9、以营利为目的进行投机、偷税、漏税或者制造假药，以假冒真骗取钱财的（一九六二年四月划归公安管辖）；
- 10、为贪图利润或者明知对国家和人民有重大损害而不负责的，或者进行偷工减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 11、虐待家庭成员致使被虐待者重伤或者死亡的；
- 12、强迫孕妇实行堕胎的；
- 13、在侦查、审判中，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对案件有重要关系情节故意作虚伪证明、鉴定、翻译的；
- 14、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15、隐藏、毁弃或者非法开拆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公民信函电报的；
- 16、意图渔利，挑拨是非，包揽诉讼的。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作出了《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的试行规定》，根据这个规定，检察机关受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和企业的职工中贪污、侵吞公共财产、侵犯人身权利等严重行为，已经构成犯罪需要依法处理的案件（同年十二月二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又发出联合通知，对检察机关受理的普通刑事案件中，属于重大复杂、需要侦查破案的，应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

人民检察院重建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根据一九七九年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刑事案件管辖分工的规定，于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发出《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对下列刑事案件划入检察机关侦查管辖的范围：

- 1、贪污案（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
- 2、刑讯逼供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3、诬告陷害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 4、破坏选举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 5、非法拘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
- 6、非法管制、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 7、报复陷害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 8、非法剥夺公民正当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 9、伪证陷害、隐匿罪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
- 10、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 11、行贿受贿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
- 12、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

- 13、玩忽职守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
- 14、枉法追诉、裁判案（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 15、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 16、私放罪犯案（刑法第一百九十条）；
- 17、妨害邮电通讯案（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 18、重大责任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 19、偷税、抗税案（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 20、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21、假冒商标案（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 22、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案（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 23、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对被害人控告，而由人民群众、社会团体或有关单位提出控告的重婚案件，由检察机关管辖。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人大常委会两个〈补充规定〉中有关几类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的挪用公款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隐瞒不报境外存款案，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但对上述列入检察机关侦查管辖的案件中的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三日发出通知，从同年七月一日起，划归公安机关管辖。

根据各类犯罪案件所侵害的客体的不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由检察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区分为法纪检察工作、经济检察工作和监所检察工作。

法纪检察工作查处刑讯逼供案；诬告陷害案；破坏选举案；非法拘禁案；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报复陷害案；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伪证陷害、隐匿罪证案；侵犯公民通信案；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玩忽职守案；枉法追诉、裁判案；私放罪犯案；妨害邮电通讯案；重大责任事故案；重婚案；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其中的重大责任事故案、玩忽职守案，在一九八三年以前曾划归经济检察工作。

经济检察工作查处贪污案；行贿受贿案；偷税、抗税案；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假冒商品案；挪用公款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隐瞒不报境外存款案；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案件。

监所检察工作查处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案以及监所内私放罪犯案。

（二）侦查工作的主要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办案程序（试行）》的规定，侦查工作的主要程序：

①、立案。首先应根据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控告和检举；或个人的控告和检举；或党委、人大常委、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或有关机关移送的；或犯罪人自首的

材料和人民检察院自己发现的违法犯罪材料，及时地指定专人审查，然后分别情况处理。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主管部门处理，并通知控告人或检举人。对于属于自己管辖范围，通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存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才予立案侦查，并由承办的检察人员制作《立案请示报告》，经业务科集体讨论，报检察长批准或检察委员会决定后，制作《立案决定书》；如认为事实不清，材料不足，难以决定是否立案时，应当先行调查，待弄清情况后，再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如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犯渎职罪情节轻微的，不予立案，经业务科集体讨论，报检察长批准后，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将不立案的原因和理由通知控告、检举单位或控告、检举人，如果已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县检察院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同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不应当立案的，应用书面形式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有不同意见时，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复议。复议结果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执行。

2、侦查。对决定立案侦查的案件，立即指定检察人员负责侦查，制定侦查计划，经科长或检察长批准后实施。在刑事侦查活动中坚持迅速及时、客观全面、遵守法制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深入实地，依靠群众，搜集和审查证据，查清犯罪事实和犯罪人；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具体的侦查活动是，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和通辑等。

在侦查中，为了保证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防止侦查对象畏罪逃跑、自杀、隐匿、毁灭、伪造罪证、相互串供或继续犯罪，可以根据具体案件和被告人的具体情况，经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分别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逮捕等强制措施。

对于已侦查终结的案件，应由承办人写出《侦查终结报告》，提出起诉、或免于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意见，对于共同犯罪案件中不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应提出不起诉的处理意见，经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审查，分别作出起诉、免于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的决定，然后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法律手续，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

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侦查监督

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侦查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权，是检察权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一九五一年九月通过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中，规定检察署对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在一九五四年的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逮捕拘留条例中，对保障公民人身自由和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权，作了一系列法律规定：

一是批准逮捕权。一九五四年的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都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同年制定的逮捕拘留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的时候，由人民检察院批准。”第七条第一款还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犯，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把拘留的事实和理由通知本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四十八小时以内，批准逮捕或者不批逮捕；人民检察院不批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

二是审查起诉权。一九五四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提起的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后，认为需要起诉的，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起诉或者不起诉。”

三是对侦查活动的监督权。一九五四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第十一条第一款又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本级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发现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给予纠正。”在一九五四年的逮捕拘留条例中还进一步规定了非法侵犯公民权利的法律后果，即“人民检察院对违法逮捕、拘留公民的负责人员，应当追究；如果这种违法行为是出于陷害、报复、贪赃或者其他个人目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中直接作出了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的决定，即：“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同时，在刑事诉讼法中具体规定了批准逮捕和决定起诉的法律要求，以及侦查监督的程序。

（一）关于审查批捕工作

审查批捕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实行法律监督。由于逮捕是最严厉的强制措施，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政治声誉。所以法律对逮捕人犯的条件和手续作了更加严格的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逮捕人犯，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

除上述有关逮捕人犯的权限的一般规定外，宪法和法律另有例外规定的，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现行宪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依法应当逮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应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在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人犯的权限上，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各方面有代表性的知名人士的犯罪分子，需要逮捕的，除极少数有特殊重大情况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上级请示者外，都由当地人民检察院批准；外籍和无国籍人员中的犯罪分子，需要逮捕的，一律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由于逮捕人犯关系到追究犯罪和保护公民的权利，是一件十分严肃的工作，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对逮捕人犯的条件作了严格规定：“对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且逮捕必要的，即应依法逮捕。”对于符合法定逮捕条件的，应及时批准逮捕；对于不符合逮捕条件的，不予逮捕，可以采用其他强制措施，以保证侦查审判的顺利进行。即使对于已经逮捕的人犯，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已经没有继续羁押的必要时，也应当及时变更强制措施，不再羁押。对

于未批准逮捕的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妥善处理；犯罪事实失实，并已被拘留的人，通知公安机关立即释放；对于有违法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或者有轻微犯罪行为，依法不需判处刑罚的，建议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劳动教养，或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罪该判处刑罚，但无逮捕必要的，由公安机关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到侦查终结后，再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关于逮捕人犯问题，在人民检察院重建以前实行党委审批制度。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七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转发《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人民委员会政法党组〈关于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逮捕和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内部审批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逮捕人犯参照该文件规定层报批准。即：

1、须层报中共中央批准的：县级以上主要负责干部；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全国知名的劳动模范；工矿企业中主任、工程师；大专学校教授、讲师和中学校长；省、市医院技师和科主任以上人员；科学研究机关的副研究员以上人员；省、市级民主党派、民主人士、上层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及其直属亲属；全国范围的文化艺术界人士；起义人员中师级以上人员；宗教界神甫、牧师以上人员；少数民族中相当于专员级以上的人员及其直属亲属；外国籍的特务、间谍及其他反革命犯。

2、须报省委批准的：国家机关区级主要干部以上人员；全省性劳动模范和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工矿企业中工程师和高级技术人员；大专学校助教、中学教员、小学校长、文化艺术界作家和知名演员；科学研究机关的研究生和正式登记合格的中西医生；市、县级以上民主党派负责人、民主人士；市、县级以上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工商业联合会委员；少数民族中知名人物及有代表性者；人民解放军排级以上的复员转业军人；起义人员中营、团级以上人员；归国华侨；有组织的反革命案件及美蒋特务间谍案件。

3、须报地、市委审查批准的：专、市、县、区国家机关一般干部；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乡级人民委员会委员；农业生产合作社副社长和会计；小学教员；一般反革命分子。

4、除规定应由中央、省、地委审批的人犯外，逮捕其他人犯一律报县委审查批准。

一九五七年八月，中共江西省委鉴于镇反运动取得决定性胜利，干部已得到锻炼，除对中央规定的“十个方面的人物”的捕人权限作了适当调整以外，决定对社会面上的罪犯批捕权暂下放到市、县委。同年十月七日，县委决定成立由县委、县人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组成的党委审批委员会（后改称“县委审查案件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安、检察、法院逮捕、起诉、审判的案件。

一九五九年二月，根据上级指示，批捕人犯权一律收归地委。这一精神一直持续到一九七九年六月。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认真执行〈逮捕拘留条例〉简化案件批准手续的请示报告》的通知后，批捕人犯由县或县以上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不再报党委讨论批准。

（二）关于审查起诉工作

审查起诉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案件的结果实行法律监督，同时又是提起公诉的准备阶段。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对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工作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要求：“（一）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二）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三）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四）有无附带民事诉讼；（五）侦查活动是否合法。”根据审查案件结果，分别情况，依法作出起诉、免于起诉或不起诉，或者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决定。

凡决定起诉的案件，是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免于起诉的案件，是被告人的行为虽已构成犯罪，但罪行情节轻微，或者罪行虽然较重，而且有法定免除刑罚的案件。不起诉的案件，是被告人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或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罪犯，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法令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关于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对侦查活动的监督，是人民检察院对侦查行为的合法性实行法律监督。这项工作，主要是通过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来进行。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中，也把查明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作为审查起诉的要求之一。除此以外，人民检察院在处理人民来信来访中，在检察看守所的过程中，也注意发现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对于侦查监督，贯穿于侦查的全过程，包括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现场、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收集证据等活动，发现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情况，要及时提出纠正。监督的重点，是纠正刑讯逼供的违法行为。

检察机关对于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分别情况，用口头的或书面的方式加以纠正。对情节比较恶劣、后果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除加以纠正外，建议公安机关对有关人员给以纪律处分。对于刑讯逼供、制造伪证、徇私枉法等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检察机关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起公诉和审判监督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分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提起公诉，是指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控诉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并且把被告人交付审判。同时，检察人员在刑事审判过程中不仅是处于国家公诉人的地位，而且担负着法律监督的职责，对于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一）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并且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国家公诉人在法庭上有权揭露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并反驳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无理辩

解。同时，有义务向法庭提出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根据，用以支持自己对被告人的指控并且答复被告人和辩护人的意见。通过公诉和辩护这两方面的互相质疑和辩护，揭示案件的实质，以利于作出正确的判决。但在法庭调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起诉的案件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时，应当主动撤回起诉，补充侦查；如果发现有被遗漏的犯罪事实或原认定的犯罪事实、证据有重大变化，足以影响定性、量刑时，又不宜在法庭上调查清楚的，应当建议休庭，待调查清楚后再行审理。

（二）审判监督

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权，在历次有关检察工作的立法文件中都作有规定。

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制定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对各级审判机关之违法或不当裁判，提起抗诉。”

一九五四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权作了如下规定；

——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第四条第四项）；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时候，有权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议（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议（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如果对审判委员会的决议不同意，有权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处理（第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列席本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上述规定的审判监督职权，在当时的实际工作中，刑事案件都是由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参加的县委审查案件委员会或县委政法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的，因此对审判监督的职权，都没有得到充分的行使。

一九七九年七月修正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制定的刑事诉讼法中有关审判监督职权的规定，与一九五四年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基本上相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出庭的检察人员发现审判活动有违法情况，有权向法庭提出纠正意见。”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法庭审判活动实行监督的主要内容是：1、法庭的组成人员是否合法；2、审理案件是否依照法律程序进行；3、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检察机关对于审理案件过程中违反诉讼程序和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为，由出庭的检察长或检察员当庭提出纠正，如果由于违反诉讼程序和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而影响判决或裁定的正确性时，则由检察机关提出抗诉。

五、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所工作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劳动改造管教队、少年犯管教所、拘役所，下同）的活动是否